南部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資料表

r					
1.名稱:					
2.地址(地號):					
3.水污法事	業分類定義	行業別:			
4.申請類別:□設立 □變更					
5.最大用水	量(CMD):				
6.最大日廢>	水量(CMD)	:		(□實際	- □設計)
平均日廢水量(CMD):				(□實際	□設計)
最大時排放	量(CMH):			(□實際	: □設計)
7.最大污泥量(kg/D): (含水率: ~ %)					
8.排放污水計量方式:□流量計 □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					
9.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方式:					
□採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單一費率每噸18元)					
□採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廢水水質)					
10.第 個放流口排放水質:					
11)					
11.主要原料及用量			12.主要產品及產量		
原料	用量	單位	產品	產量	單位
 13.前處理設施施工進度:					
簽約發包:					
工程設計:					
開 工:					
設備安裝:					
完工:					
試 車:					
驗 收:					

同意納管資料表填寫說明

- 1、 名稱:請依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核准入區或登記文件等填入事業之全名。
- 2、地址(地號):應與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核准入區或登記文件等上之廠址、公司所在地、營業所在地相同。
- 3、 水污法事業分類定義行業別:請參考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填寫。
- 4、申請類別:
 - 事業為新設立者申請同意納管,請勾選「設立」,新設事業申請同意納管者需檢附下列文件:
 - (1) 與管理局訂立之租賃合約書影本及其公文。
 - (2) 租地自建廠房者,應併附本局核發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含附件)。
 - (3) 租用標準廠房者,則應檢附本局核發之用水核可公文。
 - (4) 租賃園區其他事業之廠房者,則應檢附原租賃事業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 (含附件)及管理局同意原租賃廠商轉租核備文件。
 - 若此次申請為提出同意納管資料表變更者,則請勾選「變更」,變更同意納管資料表者須檢 附下列文件:
 - (1) 納管資料變更前、後對照表。
 - (2) 租地自建廠房者,應併附本局核發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含附件)。
 - (3) 租用標準廠房者,則應檢附本局核發之用水核可公文。
 - (4) 租賃園區其他事業之廠房者,則應檢附原租賃事業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 (含附件)。
 - (5) 原核准同意納管文件及其核備公文影本。
- 5、 最大日用水量 (CMD): 填寫本次申請核准之最大用水量 (以 CMD 表示)。
- 6、 最大日廢水量 (CMD):
 - 指本次申請經排放口排至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每日最大廢水排放量(以 CMD 表示),並 請勾選本次申請為實際最大日廢水量或設計最大日廢水量。
 - 平均日廢水量(CMD):指本次申請經排放口排至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每日平均廢水排放量(以CMD表示),並請勾選本次申請為實際平均日廢水量或設計平均日廢水量。
 - 最大時排放量(CMH):指本次申請經排放口排至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小時最大廢水排放量(以 CMH 表示),並請勾選本次申請為實際最大時廢水量或設計最大時廢水量。
- 7、最大污泥量 (kg/D):指每日廢水處理後產生之污泥總重 (以 kg/D 表示),填寫污泥脫水後之含水率範圍(如 60%~80%),並加註「無機污泥」、「有機污泥」或「有害污泥」。若無產生污泥則以「一」表示。
- 8、排放污水計量方式:請勾選排放污水計量方式,勾選流量計計量者,其流量計應符合園區流量 計使用注意事項規定園區之廠商,應圈選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方式(若為自建廠房則依收費標準 第四條規定辦理)。
- 9、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方式:請自行選擇勾選污水費計費方式。
- 10、第 個放流口排放水質:請逐項填寫對應廢水排放口編號、應檢測之水質項目及其設計水質濃度。
- 11、主要原料及用量:請填寫與廢水產量關係密切之原料及每月設計最大用量與單位。
- 12、主要產品及產量:請填寫事業主要產品每月設計最大之產量與單位。
- 13、前處理設施施工進度:請填寫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完工、試車、驗收之 預定日期。
- 14、廢污水處理設施流程:指廢(污)水為符合法令管制標準,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流程,需含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並請清楚標明各處理單元之進流水量及總廢污水排放量。